

现了康定县双语教学从小学到高中的通车。1992年藏文中学教师王康乾被国家教委评为“民族教育先进个人”,1996、1997年藏文中学连续两年荣获省级“双语教学先进集体”称号。1992年为适应教育发展,调整中学结构,将县二中从单一的办学模式,改为基础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相结合的双向教育,几年来向社会输送了100名合格人才。

第三节 招生工作

1986~1997年,全县的招生工作本着认真贯彻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处罚暂行规定》和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施规定》,对一年一度招生工作,做到精心安排,从考务、保密、保卫安全等工作方面加强了管理,做到了严格要求;配合学校做好家长和毕业生思想工作,使学生和家长正确对待升学和就业问题;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立志爱国、复习迎考、掌握学科知识系统性和解题技巧、临场发挥、志愿填报等方面的指导和教育;严格把好升学学生的政审和体检关,并对政审、体检和考试成绩进行统计和质量分析,为学校提供来年毕业生班工作各方面的信息资料,以利于更好指导学校改进教育教学工作。在招生工作中,发现历届初中毕业生会考成绩在600分以上的学生,大量流向中等专业学校(特别是农村学生),造成重点高中生源困难,影响了对大专生的培养,难以解决我州高一级科技人才队伍不稳定、后继乏人的问题,为此,县招办向州招委提出招生改革意见,建议经省初中毕业会考总分在600分的学生,尽量动员其读重点高中,凡读重点高中的每人每月平均补贴生活费30元,高中毕业生考上大专后,毕业定向分配回甘孜州工作,此改革意见于1992年被采纳实施。

1986~1997年全县小学升初中考生为12059人,录取10086人,升学率为84.27%;初中升高、中专参考7331人,录取3751人,升学率为64.56%;高中毕业生参考3199人,录取2086人,升学率67.82%。藏文中学从1995年起升学率连年创全州最高水平。

第四节 扫盲工作

1991年根据国务院《扫除文盲工作条例》,康定县成立了扫盲工作协调领导小组,各区乡(镇)成立了扫盲工作领导小组,与区乡教委,实行“一套人马,两块牌子”负责本区、乡(镇)扫盲工作的组织和实施,并于同年10月首先以甲根坝乡为试点,在甲根坝、六预巴、阿加三个村办扫盲班8个,参加学习的青壮年农牧民325人。1992年全县扫盲工作正式启动,共开办扫盲班47个(其中折西片区15个,折东片区32个),在校学员1607个(其中折西片区934人,折东片区664人)。1993年全县263个村将扫盲纳入了村规民约,折西一镇四乡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同时都办起了夜校的扫盲班,学员达1082人,同时注重将扫盲手段、方法、学习与农牧民的迫切需要相结合,把农牧民学习文化知识和学科学、用科学有机地结合起来,从而增加了农牧民参加扫盲学习的积极性;1994年全县扫盲工作初见成效,颁发脱盲证书8640多人,正在扫盲3000余人,约占文盲、半文盲14623人的79%,同时经过几年扫盲,全县文盲从占总人口的28.2%下降到1994年的14.5%;1995年全县加大扫盲力度,开办扫盲班93个,参加扫盲人数2278人;1996年城镇和折东

片区的扫盲工作经县验收达到标准,扫盲率达98%以上,同年孔玉教办潘德康获全国首届“中华扫盲奖”;1997年全县扫盲工作重心转向折西片区,经县验收,应扫盲12538人,其中非文盲3421人,参加扫盲班学习的有11812人,基本达到脱盲要求的有11167人,脱盲率已达90%,同时对全县的扫盲情况进行了统计:应扫盲人数45191人,其中非文盲30391人,参加扫盲学习班的有13159人,达到脱盲要求的有12513人,脱盲率达96.4%,基本达到“扫盲”的要求。

第五节 普及初等教育和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

普及初等教育 1985年以来,根据全县实际,按地区、类别分类实施,逐年推进。1987年对小学附设的初中班全部调整到中学去学习,为普及初等教育让路;炉城镇的5年小学(含康师附小)的“四率”(入学率99.4%、巩固率100%、毕业率99.3%、普及率98.7%)和办学条件达到普初标准,经州县验收普初基本合格。1988年为改善办学条件,实现全县普及初等教育,中央投资地方统筹专款15万元,两项资金52.86万元,州投资20万元,县财政拨教育事业费297.86万元,教育经费的增大投入进一步改善了教育事业的基础设施;折东片的瓦斯、时济、麦崩、三合、新和、捧塔、城郊等7个乡的普初教育,经上级政府检查验收合格,颁发了合格证。1989年城镇片区和折东片区完成排危工作,“四率”达标,至此折东、城镇和四区十三乡完成普及初等教育。1990年普初工作在复查折东、城镇“四率”的同时,将普初重点转移到折西三区十一乡,根据折西教育的特殊性,提出了“一座校舍、二个阵地、三个提高”的发展思路,很快在折西付诸实践,使全县普及初等教育步子得以加快;按初级初等教育基本消除危房的要求,开展危房排除工作,州投资40万元,县财政投入20万元,发动区、乡、村集资和投工投料折款5万元,当年新修校舍2769平方米,维修5339平方米,排危8180平方米,使危房比例从1989年的11%下降到0.87%,完成了基本排危任务。在此基础上,制定了“在2000年内,折西片有学校服务的村,实现每户有一至二名合格的高小毕业生”的目标,实施普及折西片初等教育的规划,推动民族教育快速发展。1991年在折西片重点进行了以区、乡中心校所在地的村为单位,逐村进行普及初等教育的验收工作,完成了折西片营官寨、塔公、上拍桑、提吾、启卡、六巴、生古、立泽、金桥、红星等十个村的普及初等教育检查验收。1992年5月,县委、县政府在呷巴乡召开折西民族教育工作会,总结折西民族教育工作,交流各乡在基础教育分级管理和普及初等教育工作经验,并与折西各区乡党政领导签订了《营官、沙德、塔公、“八五”普及初等教育责任书》,推动了折西普及初等教育进程。1993年折西各乡已达“普初”验收要求。1994年全县校舍新增5550平方米,总面积达97113平方米,维修学校36所,危房比例下降到0.83%;全县128所小学380个教学班实现“一无两有”的办学条件;“四率”指标分别为:入学率96.65%、巩固率97.67%、普及率92.45%、毕业率97.3%;经省、州政府验收合格,省政府颁发了“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书”,至此,除塔公乡外全县其余各乡镇提前一年实现普初基本合格。1995年在巩固普初成果的同时加大对塔公乡“普初”投入,从人、财、物等方面给予支持,在塔公乡党政的支持合作下,两年共改扩建学校3所,四率指标成绩显著。1996年底通过州验收合格,从而实现了全县普及初等教育。